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呂承翰律師

　　朱星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吳宗翰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法　官　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承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